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聯絡人：王雅韻

聯絡電話：04-23924505#2288

傳真：04-23937673

電子信箱：jill7494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通字第11535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efb917a1d9f664aa02d7a2d6047564b3_A09610000Q1153500043000-1.pdf、附件二 efb917a1d9f664aa02d7a2d6047564b3_A09610000Q1153500043000-2.pdf)

主旨：本校「台日法政研究」第15期、第16期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台日法政研究」由本校通識教育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編，為半年刊，全年徵稿採雙向匿名審查，稿件隨到隨審，凡有關臺灣或日本相關之法學、政治學、公共政策、法制歷史等相關研究論文、判例、事件評析，或其他相關研究皆歡迎投稿；來稿中日英文皆可。

(一)第15期截稿日為115年4月30日，預定115年月6發行。

(二)第16期截稿日為115年10月31日，預定115年12月發行。

二、隨函檢附期刊「徵稿說明」、「稿件撰寫格式」各1份，各期全文可至華藝線上圖書館、法源法律資料庫、月旦知識庫下載。相關說明及活動可至勤益日本研究中心FB粉絲頁網站查詢。(網址: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UTJRC>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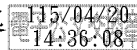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出版及相關活動事宜可洽日本研究中心鄭明政老師，聯



絡電話:0966-334452、04-23924505轉2260，投稿文章請
以電子檔寄至：jolintei@gmail.com，或直接線上投稿，
網址：<https://www.ipress.tw/J0285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學院、日本研究中心、研究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《台日法政研究》徵稿說明

- 
- 
- 一、本刊主要為刊載台灣或日本相關法學・政治學之學術性研究期刊，舉凡與台日有關之法律學或政治學學術論文（論說），以及判例介紹、法令新知、書評、事件評析或其他法政相關問題研究，皆歡迎投稿。
 - 二、本刊稿件語言可以中文或日文、英文、德文等外語撰寫，如為譯稿，請附原文及原作者同意書。
 - 三、來稿文章應為原創性之論著，長度以不超過 3 萬字為宜，並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 - 四、來稿請以 Word 文字檔格式，附上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中文簡歷、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以 300 字，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原則）、中英文關鍵字（3 至 10 個）。若為日文稿件，則可以日文代替中文。
 - 五、本刊論文採橫式排列，論文請依《台日法政研究》稿件撰寫格式撰寫。
 - 六、本刊設有審稿制度，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初審後，投稿論文將送請專家學者依雙向匿名方式審查通過後，即予以刊登。如有需要，按編審進度可開具刊登證明書或同意刊登證明書。
 - 七、凡於本刊登載之論文（含數位化形式），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出版權則歸本刊所有。著作人投稿本刊，並經本刊審查通過刊登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再授權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下載、列印等服務，並得以酌作文字及格式之修改。
 - 八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各期稿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4 月 30 日與 10 月 31 日，

惟確定可刊登之論文，編審會可視期刊篇幅及性質調整稿件刊登順序。



九、稿件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；本刊致贈當期刊物一冊，不支付稿酬。稿件可於線上投稿：<https://www.ipress.tw/J0285>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「台日法政研究」信箱：jolintei@gmail.com。



《台日法政研究》稿件撰寫格式

一、來稿內容之順序

內容順序如下：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、目次、中（或日文）英文關鍵詞、中（或日文）英文摘要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。

二、章節編排

中文稿件章節編排請依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沝、A、(A)、a、(a) 之格式為之。

三、註腳格式

本刊採同頁註（footnote）格式，作者姓名列於題目下；最高學歷及現職，則列於註腳首行，並以* 標註於姓名末字。中、日文引註格式如下：

1. 專書：作者姓名，書名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許志雄，人權論— 現代與近代的交會，元照，2016 年，頁xx。

2. 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期刊名，卷期數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周宗靈，日本最高法院法官之國民審查制度及啟示，國會季刊，第 47 卷第 1 期，2019 年 3 月，頁xx。

3. 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所載書名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[例] 鄭明政，從日本限制公務員政治活動之違憲審查談近時判例的新動向，立憲國家之課題與挑戰，元照，2013 年 12 月，頁xx。

4. 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xx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（博）士論文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


[例] 賴怡君，台日兩國器官移植法制研究—以器官移植決定權的憲法問題為中心，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1年6月，頁xx。

5. 政府資料：

- 
- (1) 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 748 號。
 - (2) 法律條文：行政程序法第 29 條第 2 項。
 - (3) 行政函示：內政部 (81)台內地字 8181130 號函。
 - (4) 法院判決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01 號。
 - (5) 法院決議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6. 報紙資料：產經新聞，北、数発の飛翔体発射，14 版，2019/5/5。
7. 網路資料：日本弁護士連合会，<https://www.nichibenren.or.jp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/1/1。
8. 其他外文：請依各該國學術慣例。

四、圖片須知

1. 書籍圖片掃描檔請設為 300 dpi，照片拍攝請設為高像素。
2. 擷取網路圖片須注意印刷效果。判斷方式：滑鼠指向圖片，出現維度數字如 900×600，各除以 300 再乘 2.54，即為寬高比。計算後的寬高比為 7.6×5.0(公分)，請提供寬度不低於 7 公分的圖片。如為表格，請提供文字檔，避免從網頁上直接擷取表格圖檔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中文參考文獻在前，外文在後。中文可依作者姓名筆畫，日文可依作者姓名按五十音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有多筆文獻時，請依出版時間先後順序排列。